

# 「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」 全國原住民族環台路跑接力活動合作意向書

立意向書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（企業名稱）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（政府機關名稱）

甲、乙雙方為發展及辦理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運動活動，落實運動樂活圈，擴增全民運動參與機會，提升民眾運動參與品質，提升規律運動成效，基於互信互惠及資源共享原則，就合作辦理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事宜，特訂立本合作意向書（以下簡稱「本意向書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
一、活動內容(倘計畫有變，以甲方實際執行情形為主)

(一) 活動名稱：全國原住民族環台路跑接力賽\_\_\_\_\_

(二) 活動日期：115 年 7 月 27 日至 115 年 8 月 1 日

(三) 活動地點：台灣環島路跑規劃：路線（環島 1 號線）：以省道台 1 線（西岸）與台 9 線（東岸）為主，全長約 939.5 公里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(一) 甲方

1. 擔任活動主辦單位，負責活動整體規劃、執行、現場管理、安全規劃及風險管理等。
2. 負擔活動相關費用(含場地費)及保險。

(二) 乙方

1. 擔任活動協辦/指導單位，提供行政協助及相關支援。
2. 依場地租借規定，同意甲方租借或使用所轄場地作為活動場地。

三、場地與安全

- (一) 場地使用依乙方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活動結束後，甲方應回復場地原狀。

(三) 活動期間之安全及秩序原則由甲方負責。

四、宣傳標示

活動相關宣傳資料，甲方得標示乙方為「協辦單位」/「指導單位」。

五、合作期間

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7 日至 115 年 8 月 1 日活動結束日止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意向書屬活動合作原則，不涉及預算或採購承諾。

(二) 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處理。

立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書人

甲方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